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3年6月17日公告、6月20日修訂、7月1日修訂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錄取名額：

- 一、每人限擇一類別報名，聘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惟留職停薪缺額若中途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即離職，不得異議。
- 二、佔缺性質由學校依專長、課程需要及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類教師缺額如有增加，亦得就備取中增額錄取。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普通科導師 五年級導師	4名 1名	4名 1名	懸缺2名、留職停薪預估缺2名。 懸缺1名。
體育科教師	2名	2名	一、教育部補助編制外代理缺2名。 二、具C級游泳教練證以上資格、救生員合格有效證照者為優先。 三、需能帶領田徑隊或籃球隊： 1. 田徑隊： (1) 帶隊練習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7:30-8:30及寒、暑假。 (2) 活動：帶隊參加臺北市、全國或其他田徑賽(視賽事需求需於假日帶隊參賽或練習)。 (3) 協助校內體育活動辦理。 (4) 臨時交辦事項。 2. 籃球隊： (1) 帶隊練習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7:30-8:30及寒、暑假。 (2) 活動：至少要參加臺北市教育盃籃球賽(視賽事需求需於假日帶隊參賽或練習)。 (3) 協助校內體育活動辦理。 (4) 臨時交辦事項。

參、報名資格：

- 一、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 (1) 第一次：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2) 第二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3) 第三次(含)以後：大學以上畢業。
- 二、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同意報名。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採電子郵件線上報名。
- 二、請依指定時間將報名表(含三個月內2吋半身證件照電子圖檔)及個人資料表之電子檔以電子

郵件寄至78900y@tp.edu.tw，並請致電人事室以確認是否有寄送成功(電話28817683轉分機807)，未寄送電子郵件者恕不受理報名。後續請依指定時間親至本校人事室現場繳驗表件進行審查。

三、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伍、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陸、應繳表件：

一、所有表件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並依序排列。

二、請攜帶所有證件之正本供查驗，驗畢後當場歸還。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紙本表件：

(1) 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

(3) 切結書。

(4)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5)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6)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報考第一次甄選者必繳附)

(7)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報考第二次甄選者必繳附)

(8)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9) 專長、證照、特殊表現、專業進修成長證明文件影本。(若無則免)

(10)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請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載明離職原因之服務證明書正本1份，若為現職教師請繳交原校同意書正本1份。(若無則免)

(11)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若無則免)

(1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若無則免)

柒、甄選日程表：

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線上報名	113年6月25日 15時前	113年6月27日 10時前	113年6月28日 10時前
考生應試報到 與繳驗表件	113年6月26日 14時30分至14時50分	113年6月27日 14時30分至14時50分	113年6月28日 13時30分至13時50分
依序進行甄選	113年6月26日 15時起	113年6月27日 15時起	113年6月28日 14時起
成績公告	113年6月26日 19時前	113年6月27日 19時前	113年6月28日 19時前
成績複查	113年6月27日 9時至10時	113年6月28日 9時至10時	113年7月1日 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3年6月27日 14時前	113年6月28日 14時前	113年7月1日 14時前

次別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線上報名	113年7月8日 8時30分前	113年7月11日 8時30分前	113年7月15日 8時30分前
考生應試報到 與繳驗表件	113年7月8日 9時30分至9時50分	113年7月11日 9時30分至9時50分	113年7月15日 9時30分至9時50分
依序進行甄選	113年7月8日 10時起	113年7月11日 10時起	113年7月15日 10時起
成績公告	113年7月8日 16時前	113年7月11日 16時前	113年7月15日 16時前

成績複查	113年7月9日 9時至10時	113年7月12日 9時至10時	113年7月16日 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3年7月9日 12時前	113年7月12日 12時前	113年7月16日 12時前

備註：

- 一、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 二、考生應試報到與繳驗表件之地點均為本校活動中心二樓人事室，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三、成績於本校網站首頁(www.bles.tp.edu.tw)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四、若需成績複查請應試者持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 五、正取人員請依錄取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時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依通知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捌、甄選方式：

- 一、口試，佔100%，以15分鐘為限，含教學知能、班級經營、教育理念、即席教學等。
- 二、以報名順序決定應試順序。

玖、成績計算：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平均80分)則從缺。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同分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 附則：

- 一、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則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首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本次備取代理教師列冊侯用，後於113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別之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經甄選錄取本校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四、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 五、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
- 六、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七、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八、各繳驗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由應試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九、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兩週內繳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醫療機構檢測之健康檢查表，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十、申訴管道：本校人事室，電話28817683轉分機807，電子郵件78900y@tp.edu.tw。

壹拾壹、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